



# 銘傳大學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建教暨產學合作協議書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以下簡稱乙方），為積極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戮力進行產學合作，提升產業專業人員學術發展，並促進國內產業升級，今甲方與乙方同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簽訂本協議書共同遵守。

壹、協議合作期間：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得予以終止。  
期滿後雙方同意繼續合作則另行續約或期滿解約。

## 貳、合作範圍

- 一、甲方提供乙方業界專家至甲方協助教學、兼任課程、論文指導，以協助業界專家取得教育部定講師資格與升等機會，並互惠雙方學術及專業發展。
- 二、乙方提供甲方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或駐地實習機會，實習期間自兩個月至一年不等，視雙方協議而定，每週至少八小時。由精神科醫師主責實習督導，並聘請甲方具臨床心理師執照之教師擔任乙方之臨床心理實習之督導。  
實習內容包含跟診、巡房、心理治療、心理衡鑑、參與讀書會、個案討論會、在職訓練等。詳細實施要點依據雙方協議另訂之。
- 三、乙方提供甲方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大學部學生暑假見習機會，實習期間一至兩個月，總計至少 240 個小時。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主責見習督導，見習內容包含跟診、巡房、心理治療、心理衡鑑、參與讀書會、個案討論會、在職訓練等。詳細實施要點依據雙方協議另訂之。
- 四、雙方視需要進行學生見習、交流互訪、專題演講、委託訓練課程等活動。
- 五、鼓勵雙方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研議研究題目、工作內容、參與人員、合作方式、經費分攤比例、成果與智慧財產分享原則等事項。
- 六、其他合作：雙方得視需要共同訂定其他協議事項。

參、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修訂之。雙方並得協商終止合作。

肆、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甲 方：銘傳大學  
代表人：校長 李銓博士

乙 方：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代表人：院長 李新民博士

簽約人： 李銓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電 話：02-28824564 ext 2216  
傳 真：02-28810521

簽約人： 李新民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電 話：03-3698553 ext 1000  
傳 真：03-360692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八 日